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通财采购文〔2020〕62号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富源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赵全营镇马家堡村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富

委托代理人姓名：李祥祥

联系方式：13681114547

被投诉人 1：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 59 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赵静芝

联系方式：81577056

被投诉人 2：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  
-3888(檀营集中办公区)

委托代理人姓名：付磊

联系方式：64862221

相关供应商：北京宣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2 号 1 号楼 1-202

法定代表人：常治

委托代理人姓名：王跃增

联系方式：13366504444

2020 年 1 月 6 日，本局收到投诉人关于“中国农业出

---

版社印刷厂违法建设拆除工程、安保及其他费用”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书后，依法进行阅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

北京宣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各种资产被冻结、民事纠纷、劳务纠纷、合同纠纷、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况。没有响应《招标公告》第 2.6 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我局以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为线索，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权威渠道进行了查验，向北京宣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并向法院部门了解了相关情况，表明北京宣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期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因此，我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证据不足，对其诉求不予支持。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6日



此文主动公开